#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杭园学字〔2025〕12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重要思想，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着力推进园林行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风景园林项目质量等级技术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园学〔2025〕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和申报细则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办法》（附件1）。

1. 申报范围和条件
 养护类申报项目仅面向长效养护管护项目（不含工程竣工后施工养护期），是对阶段性养护质量的综合评价，申报时在养护合同有效期内。2024年1月1日开始养护的项目不在本年度申报范围。

三、申报时间

2025年5月6日至5月25日，报送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里仁坊巷17号(邮电路16号)

联系人：程舒静19550209325

办公室：0571-85163486、0571-87730591

邮 箱：hzylxuehui@sina.com

网 址：<http://www.hzylxh.org>

注：请各参评单位于2025年5月25日前将由辖区内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经市学会统一评审后，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备案。

申报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2025年度风景园林项目等级技术评价的项目，须经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审核盖章后，方可申报。

附件：1.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

等级评价办法

2.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

等级评价申报表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2025年5月6日

抄送：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绿化处、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风景园林局、文物遗产局

附件1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杭州园林绿化品质，推动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开展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为规范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面向本会会员开展，评价范围仅面向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长效养护管理项目（不含园林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养护期），是对阶段性园林养护质量的综合评价，并须在养护合同有效期内。

第三条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园林绿化行业相关内容，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期间禁止申报。涉及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家安全等项目不得申报。

**第四条**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项目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每年评价一次，由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以下简称“市学会”）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管理与评价组织

第六条 市学会组建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的评价结果。

第七条 评价委员会由杭州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相关领导、专家、学会负责人等组成。

第八条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进行资格审查、分类及组织评价等。

**第九条** 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按类别分别进行初评和终评等环节。

**第十条** 评价工作由评价办公室组织实施。

一、初评由初评组负责，初评组成员由相关专委会和3或5名熟悉本专业发展现状、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园林专家组成。

二、终评由评价委员会根据初评组推荐名单进行评价。

三、评价委员会将终评结果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备案。

#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评选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养护水平应力争市内一流，养护技术、质量应符合要求，养护项目的整体感观效果优秀。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设五星级、四星级两个等级。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杭州市内合法登记的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必须有相关营业资格。

二、一个评价年度内，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仅限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上一年度获得五星级的单位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名额）。

三、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已获奖项目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申报。申报项目如果在参评当年未获五星级，经整改提升后，允许下一年再次申报参评。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项目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经申报单位养护管理至少一年（不含工程竣工后施工养护期）以上，申报时须在养护合同有效期内。
2. 申报项目面积应在30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年度养护费用在50万元（含）以上。

三、具备科学合理的养护管理方案，养护人员、设备等相关台账资料详实完备。

四、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申报施工类等级评价。

五、项目主要完成人填报数量不宜超过7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其申报材料不再退回。

**第十四条** 评价标准

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坚持“生态、适用、美观、安全、经济”的原则，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一、五星级：

1.项目区域内各类植物群落（养护和配置）合理，达到季相分明、层次合理、色彩丰富、生长茂盛的优美植物景观效果。

2.整形修剪、枯死株（枝）清理及时，无杂草杂藤、黄土裸露、绿地破坏损坏未及时修复现象和问题，保证植物保存率。

3.相关设施完好无损、分布合理、外观整洁、维护良好，各类铺装和建（构）筑物无破损，安全保障情况优异。

4.土肥条件、病虫害危害、管理维护标准均在合理标准之内。

5.整体卫生好，无卫生死角。

6.无违法违纪乱象。

7.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倡传承与创新完美结合，对行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整体景观效果优秀，取得显著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二、四星级：

1.项目区域内各类植物群落（养护和配置）较为合理，达到季相分明、层次合理、色彩丰富、生长茂盛的良好植物景观效果。

2.整形修剪、枯死株（枝）清理较为及时，杂草杂藤、黄土裸露、绿地破坏损坏未及时修复现象和问题较少且能及时处理，保证植物保存率。

3.相关设施较为完好、分布较为合理、外观较为整洁、维护较为良好，各类铺装和建（构）筑物较好，安全保障情况较好。

4.土肥条件、病虫害危害、管理维护标准均在合理标准之内。

5.整体卫生较好，基本无卫生死角；

6.无违法违纪乱象。

7.较好地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倡传承与创新完美结合，对行业发展起到较好的引领作用。整体景观效果良好，取得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资料应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U盘）。

1. 纸质版材料：
2. 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名称、份数和页码。
3. 申报表原件（一式两份）。需使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统一印制的表式，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4. 营业执照扫描件。
5. 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由管理单位直接养护的项目须出具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证明（项目面积、年度养护费用等）扫描件。
6. 技术档案资料。
7. 项目曾获荣誉证书扫描件(如有则附）。
8. 区位图（A3大小）。
9. 养护范围总平面图（A3大小）。
10. 业主方（甲方）对养护管理质量评定情况。
11. 其他补充性材料。
12. 电子版（U盘）材料（各项单独设置文件夹）：
13. 申报表：Word和PDF盖章扫描件。
14. 营业执照扫描件：PDF或JPG格式。
15. 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由管理单位直接养护的项目须出具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证明（项目面积、年度养护费用等）：PDF扫描件或JPG。
16. 反映项目整体感观效果或项目四季现场彩色照片(禁止后期合成）：JPG格式，20张，每张照片应注明具体内容，以“序号十位置名称+实景”命名，5MB 以上，其中应当有反映项自仝貌的照片不少于 2张，不得使用扫描件，不得经过加工合成。
17. 技术档案资料：PDF扫描件。
18. 项目曾获荣誉证书(如有则附）：JPG或PDF扫描件。
19. 区位图（A3大小）：JPG或PDF扫描件。
20. 养护范围总平面图一份（A3大小）：CAD或PDF扫描件。
21. 业主方（甲方）对养护管理质量评定情况：Word和PDF盖章扫描件。
22. 其他补充性材料。

# 第四章 公示、公布和表彰

**第十六条**  公示

通过审定的获等级评价名单在市学会网站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

一、对评价等级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应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涉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

二、对存在评价等级异议的项目，应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价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价委员会裁定。

**第十八条 公布**

评价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等级评价名单，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拟文公布并在市学会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第十九条 表彰**

市学会应向获等级评价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牌，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获得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可由市学会推荐申报上级相关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等级评价结果发文公布后，应根据获等级评价单位意愿制作当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绿化养护星级项目集锦》。

#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二条** 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价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价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被评价项目的内容、评价过程、评价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参评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对已获评的项目，若被举报有不实的申报内容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经核查情况属实，则取消获评等级，并收回证、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评价**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章）：**

**申 报 日 期：**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制**

**填表说明**

1、该申报表由申请参评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的单位填报。

2、项目名称：须与项目合同中名称一致。如有变更，须有立项单位变更 的正式手续。

3、本申请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单位名称”须与项目合同中的单位名称 一致，为规范的全称（与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须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4、本表内需各有关单位签名，提出意见的各栏要签齐全，特别是对养护质量的具体评估和意见。

5、竣工验收时间：以建设期项目竣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

6、养护起止时间：与养护合同一致。

7、申报单位须按《申报表》填报说明逐页逐项填写，不应有缺漏。

8、主要完成人：第一完成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按工作贡献程 度依序填写，不宜超过 7 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8、《申报表》填写完成后，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

**一、申报单位简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 单位的基本情况（企业的基本实力，主要业绩和近年的经营情况及工程的组织管理等）： |
| 备注 |  |

**二、申报项目概况**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养护起止时间 |  |
| 年度养护费用（万元） |  | 实际养护面积（平方米） |  |
| 技术档案资料：包括能反映养护范围，植物种类、规格、数量、设施等养护内容总平面图；年度、月度管理计划（方案）；养护内容清单，质量要求，采取的技术、安全措施，内部质量监督，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主要技术工人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岗位证书）等；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技术资料。 |
| 业主单位（盖章）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养护单位（盖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三、项目说明**

|  |
| --- |
| 根据评价标准，详细描述养护工作实施的体系方案，养护技术特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科技新成果应用等介绍：语句通顺、连贯，内容专业性强，不得雷同。（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 |

**四、项目曾获荣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荣誉项目名称 | 获荣誉时间 | 荣誉名称 | 等级 | 授予部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贡献 排序 | 姓 名 | 单位名称 | 专业 | 学历 | 职务职称 | 在本项目中 职责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注：1、按工作贡献程度依序填写，不宜超过 7 人。2、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六、评价意见**

|  |  |
| --- | --- |
| 业主（甲方）对养护管理质量评定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风景园林学（协）会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初评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评价委员会意见 | 　　　年　　月　　日 |

**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申报材料一览表**

|  |
| --- |
| 请申报单位将本目录附在项目申报资料的首页。 |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纸质版 | 电子版 | 备注 |
| 1 | 申报表原件 | 2 份 | Word 和 PDF |  |
| 2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1 份 | JPG 或 PDF |  |
| 3 |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1 份 | JPG 或 PDF |  |
| 4 | 养护合同扫描件 | 1 份 | JPG 或 PDF |  |
| 5 | 管理单位直接养护的项目须出具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 1 份 | JPG 或 PDF |  |
| 6 | 反映项目整体感观效果或项目四 季现场彩色照片 | —— |  20 张 JPG |  |
| 7 | 技术档案资料 | 1 份 | PDF |  |
| 8 | 曾获荣誉励证书扫描件（如有则 附） | 1 份 | PDF |  |
| 9 | 区位图（A3） | 1份 | JPG或PDF |  |
| 10 | 养护范围总平面图（A3） | 1份 | PDF或CAD |  |
| 11 | 业主方（甲方）对养护管理质量评定情况 | 1 份 | PDF |  |
| 12 | 其他补充性材料 | 1 份 | JPG 或 PDF |  |
| 13 | U 盘 | —— | 1 个 |  |

|  |
| --- |
|  |

**风景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质量等级评价**

**申报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管理单位：

养护单位：

年度养护费用：

实际养护面积：

养护起止时间：

项目地点：

申报企业：

地址：

电话：

邮编：

注：本页一式二份，一份作为《申报表》附件装订，另一份单独提交。